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一、概述2013年光伏行业经历了凤凰涅盘，行业触底反转趋势突显，随着市场的好转和国内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自三季度起主要生产基地已逐步恢复生产，但公司由于2012年底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困难且并未得到缓解，银行贷款逾期、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并未好转，且从全年来看，公司开工率不足，整体经营业绩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52亿元，比上年减少66.30%。其中实现组件销售收入为2.97亿元，实现电池组件销量108MW，比上年减少246MW，降幅为69.49%。由于公司尚未摆脱流动性危机，有大量到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面临着债权人大量的法律诉讼。2013年度公司缺乏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至于2013年公司生产经营收入大幅下降。公司2013年共实现净利润-14.9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52亿元，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68亿元。公司总资产为62.69亿元，比上年减少15.62亿元，降幅为19.94%。截至目前，公司有14.75亿元银行贷款，共涉及12家银行，其中有13.25亿元银行贷款逾期，涉及11家银行。截至目前，根据公司了解到的诉讼情况，公司共涉及118件诉讼案件，其中，公司被诉案件为114件，总涉案金额约为23.76亿元，公司主诉案件为4件，总涉案金额约为530.93万元。目前，由于近期受公司债违约、涉诉案件以及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等事件影响，公司客户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限，故取消了计划订单，导致公司上海总部生产线近日已全部停产。除此之外，子公司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仍在生产代加工产品，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有四条电池片生产线与天龙光电合作经营生产，子公司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八条电池片生产线中有四条与天龙光电合作经营生产、另外四条电池片生产线尚在调试阶段。二、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2.70亿元，负债总额为65.48亿元，资产负债率超过100%。其中：流动负债为40.42亿元，非流动负债为25.05亿元，流动资产为22.06亿，非流动资产为40.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合计为-3.32亿元。2013年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28（次），较上期下降了60.25%，主要系公司回收前期应收帐款未取得明显的效果，货款回收情况远低于预期。同时，存货周转率为2.45（次），较上期下降了34.09%。公司在2013年度因资金紧张，产能利用率大大低于2012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故造成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应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应重点加强应收帐款的催款力度、严格控制生产、销售占用资金的金额，改变销售收款方式，采用更加保守的信用政策，加速资金流转，尽快摆脱目前的财务困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2.14%，较去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因2013年度太阳能组件行业较2012年度有所好转，组件价格和需求量稳步回升。但是，公司在本年度内由于未能偿付到期债务，引起债权人大量的诉讼，导致产生了巨额的诉讼损失。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长期居高不下，帐龄不断地增加，坏帐风险进一步加大，导致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目前面临的困难和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年末大幅计量提了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再加上财务费用居高不下，造成了2013年公司的巨额亏损。鉴于2013年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展望2014年由于公司尚未摆脱流动性危机，缺乏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状况依然十分严峻。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11公司2013年的经营计划包括：1.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尽最大努力快速回收账款；2.出让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尽快回笼资金；3.4.转变经营思路，自主生产和代工模式相结合。公司2013年始终在努力落实上述经营计划。第一，由于公司自出现流动性危机以来在国内外的形象受到极大损害，造成了国内外所有银行及买家对公司及公司客户的电站全面停止贷款和交易，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压力较大。为了保障我公司的应收账款安全，公司已和部分客户商定以建成的电站作抵押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第二，公司目前与合作方天华阳光和意向收购方谈希腊电站转让事宜，由于意向购买方了解公司的流动性危机急需资金，在转让价格方面极力打压，使电站出售的洽谈非常艰苦。但公司将继续努力。第三，公司原拟处置部分产业链中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关联度不高的资产，包括赛阳硅业、洛阳银电、超日工程三家公司股权或其主要资产，由于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尚未根本改变，公司相关经营资产较难找到接手方，处置较为困难。第四，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为上海总部、卫雪太阳能、超日洛阳、超日九江等。本年度上海总部及卫雪太阳能本年度的经营主要采取代加工的方式。超日洛阳及超日九江现与天龙光电展开合作经营生产。公司采取的代加工及合作经营等方式有效地盘活了资源，有利于公司尽快走出流动性困境。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适用√不适用2、收入说明因公司尚末摆脱流动性危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缺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是□否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因公司尚末摆脱流动性危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缺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12√适用□不适用3、成本行业分类单位：元产品分类单位：元说明由于销售量的下降导致成本的下降。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13√适用□不适用4、费用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总金额为2.77亿元，较上年2.95亿元减少0.18亿元；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总金额为2.81亿元，较上年2.18亿元增加0.63亿元，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5737万元，较上年5142万元增加595万元，主要系增加了产品质量维修金所致。5、研发支出2013公司研发支出费用1689万元，较上年7124万元减少5435万元，主要系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所致。6、现金流单位：元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68.32%，系销售收入减少和回收应收货款低于预期。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79.29%，系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大幅下降。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276893.59%，系收到政府对电站的现金补贴。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93.61%，系减少对固定资产投资。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91.71%，系本年没有取得新的借款所致。14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63.14%，系减少应付利息支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单位：元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适用√不适用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15单位：元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五、核心竞争力分析（1）行业领先的技术、先进的工艺优势和优化的设备提升了整体工艺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目前所配置的关键设备均体现了行业最优水平，技术和设备上的领先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工艺水平。（2）严格的工艺标准和先进的工艺路线保证了工艺效果。（3）稳定的高品质产品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声誉。迄今为止，公司是极少数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退货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厂家之一，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声誉。（4）不断完善的一体化产业链及丰富的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产品结构由原来单一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为主）发展为涵盖硅料，单晶拉棒，多晶铸锭、切片，单晶硅、多晶硅电池片和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完整产品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和不断完善的一体化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六、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无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16单位：万元，（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目（从硅锭到电池片）17单位：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如有）。18，，（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19单位：万元20，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21单位：元2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23√适用□不适用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一）经营环境分析2013年是我国光伏产业否极泰来的一年，行业在经历2011和2012年的持续亏损之后，2013年迎来逆袭，主要光伏企业经营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展望2014年，光伏产业将面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既有光伏政策密集出台所带来的利好，又有国际市场不确定和供需恐进一步失衡等不利因素带来的挑战。2014年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发展情况向好，但仍将承受供过于求带来的价格压力。虽然产业规模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国内光伏市场规模化启动，但由于闲置产能的复产，产业仍将面临阶段性过剩局面，产业整合推进仍然较难，市场供需压力仍然存在，企业经营压力不减，加上外部贸易不确定性，产业面临较大的转型升级压力。（二）行业的发展趋势1.多晶硅产量不断提高，产业触底反弹2014年，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扩大，对多晶硅市场需求也在提高，另外，全球新增产能投产和复工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但由于国外多晶硅产品可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规避―双反‖关税，持续对我国进行低价倾销，市场供应量的不断增大和多晶硅生产成本的持续下降，企业仍将承受低价压力。2.但由于多晶硅等原辅材、第三方电池片涨价，以及国外市场的不确定性也将给企业带来经营压力。部分闲置产能相继启动，产业也将承受供需压力。3.国内光伏市场规模化扩大，分布式发电成为发展重点2014年，在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持续扩大。但由于电网建设规划尚未出台，且电站审批权下放，恐导致光伏电站建设与电网建设不协调。此外，分布式发电商业模式尚未成熟，潜在风险点较多，规模化推广阻力仍较大。4.配套政策相继出台实施，产业发展环境向好2014年，相关部委将贯彻落实相应的配套政策，通过扩大国内市场、规范产业、促进技术进步等组合拳力促产业发展。但也应看到，密集的政策出台也容易导致政府的手伸得过长而产生副作用，如果落实不到位、错位或执行过程中产生扭曲等，都容易起到反作用。（三）发展规划面对由于流动性危机导致的严峻形势，公司将抓住当前行业逐步复苏的有利的条件，努力盘活自有资源，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积极寻求利益相关各方的支持，减少公司债务负担，舒缓公司流动性困境。通过公司和相关方的共同努力，争取2014年全年赢利，消除退市风险，实现2015年恢复上市。（四）经营计划1.竭尽全力做好自救、恢复生产，把超日九江、超日洛阳以及总部设备运营起来超日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型项目大部分已于2012年陆续投产，募集资金购置的技术装备均为国内外先进设备，且目前设备调试已达到最佳状态，能够生产一流光伏产品。超日可以通过新建的采用国外最先进设备的生产线，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目前总部生产线因客户取消订单的原因暂时停产，公司将积极寻求合作方尽早恢复生产；子公司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代加工产品；子公司超日洛阳及超日九江正与天龙光电展开合作经营生产，由超日洛阳及超日九江提供厂房、部分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天龙光电负责购买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并提供部分流动资金的方式，该方式能基本覆盖全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员工工资等经营性费用。2.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尽快回笼资金24（1）出让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公司海外电站项目营运情况正常，目前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包括保加利亚、希腊和美国西海岸的电站。公司将加快和意向收购方洽谈出售事宜。（2）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应收账款安全。由于公司2012年12月下旬出现流动性危机以来，公司在国内外的形象受到极大损害，造成了国内外所有银行及买家对公司及公司客户的电站全面停止贷款和交易。现情况有所好转，但仍需要公司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及电池组件的保险证明。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整体判断，其短期回收压力较大。我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在客户处已形成太阳能电站，为了保障我公司的应收账款安全，已和部分客户商定以建成的电站作抵押保障公司资金安全。3.推动863项目产业化，为二次发展提供源动力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作为国家863项目的异质结太阳电池（HIT）的研发及产业化，目前在其关键技术上已取得了较大进展，该技术是今后太阳能电池的发展方向，国家工信部及科技部均表示积极支持，特别在新型电池的产业化方面。公司若能化解目前的流动性困难，今后将尽快实现HIT电池的产业化，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五）公司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的程序2014年4月3日，公司接到债权人毅华公司的函，该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债权。（详见公告2014-028《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如果上海一中院受理了债权人毅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将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的程序，人民法院将指定管理人，管理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如果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计划草案相关的工作。八、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担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就导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一、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1.贵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陷于停滞，逾期借款137,952万元，应付债券不能按期付息，无力偿付供应商货款，主要资产处于被冻结、抵押或查封等涉诉状态。2014年4月3日，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贵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受理。上述情形表明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贵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但我们未能获取相应的证据支持，以判断贵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应当以其可收回金额列示，并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2.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公允反映。3.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收包括SolarprojekteGmbHAndreasDamm在内的38户境内外客户款项余额238,59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2,522万元，该等应收款项多数已逾期，2013年度仅收回11,525万元，贵公司也未采取有效的催收措施。我们对这些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能取得债务人回函确认，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证实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存在25重大不确定性；（2）重要的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3）大额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和重视会计师的意见，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1.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因流动性危机持续发酵，2013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营运资金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目前为负数。同时，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存在大量逾期借款，应付债券不能按期付息，无力偿付供应商货款，主要资产处于被冻结、抵押或查封等涉诉状态。此外，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贵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截止目前尚未受理）。公司出现上述情况的根本原因是2012年行业波动导致的流动性危机，面对由于流动性危机导致的严峻形势，公司将抓住当前光伏行业逐步复苏的有利的条件，努力盘活自有资源，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积极寻求利益相关各方的支持，减少公司债务负担，舒缓公司流动性困境。通过公司和相关方的共同努力，争取2014年全年赢利，消除退市风险，实现2015年恢复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整改措施包括：（1）竭尽全力做好自救、恢复生产，把超日九江、超日洛阳以及总部设备运营起来；（2）继续努力出售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及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尽快回笼资金，最大限度的保障应收账款安全；（3）推动863项目产业化，为二次发展提供源动力；（4）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程序，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计划草案相关的工作。2.重要的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超日卢森堡公司组织架构非常复杂，其下属公司分布在卢森堡、保加利亚、希腊、德国、塞浦路斯等国家，而且下属电站公司数量繁多，其中以希腊电站最为复杂，希腊电站是超日卢森堡公司通过在塞浦路斯设立平台公司，再通过设立项目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希腊电站公司。超日卢森堡公司聘请境外审计机构ACSe进行了审计工作，并提交了审计报告，但由于前述原因及境内外审计机构工作方法的差异，ACSe未能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出具相关附注信息。公司将对超日卢森堡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直至取得符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的财务信息。3.大额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与未回函客户联系，其不进行债务确认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公开信息，客户已得知公司被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同时理论上也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对已销售商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难以保证，故不愿意对相关债务回函确认。针对该情况，公司一方面将按前述经营计划努力化解流动性风险，使生产经营走上正轨，另一方面将继续与客户进行沟通，争取客户的支持理解，督促客户尽快落实审计机构要求的回函事项。同时，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程序，公司也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债权债务确认的相关工作。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担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公司监事会就导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一、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1.贵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陷于停滞，逾期借款137,952万元，应付债券不能按期付息，无力偿付供应商货款，主要资产处于被冻结、抵押或查封等涉诉状态。2014年4月3日，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贵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受理。上述情形表明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贵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但我们未能获取相应的证据支持，以判断贵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应当以其可收回金额列示，并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2.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公允反映。3.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收包括SolarprojekteGmbHAndreasDamm在内的38户境内外客户款项余额238,59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2,522万元，该等应收款项多数已逾期，2013年度仅收回11,525万元，贵公司也未采取有效的催收措施。我们对这些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能取得债务人回函确认，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证实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公司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整改措施1.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因流动性危机持续发酵，2013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营运资金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目前为负数。同时，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存在大量逾期借款，应付债券不能按期付息，无力偿付供应商货款，主要资产处于被冻结、抵押或查封等涉诉状态。此外，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贵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截止目前尚未受理）。公司出现上述情况的根本原因是2012年行业波动导致的流动性危机，面对由于流动性危机导致的严峻形势，公司将抓住当前光伏行业逐步复苏的有利的条件，努力盘活自有资源，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积极寻求利益相关各方的支持，减少公司债务负担，舒缓公司流动性困境。通过公司和相关方的共同努力，争取2014年全年赢利，消除退市风险，实现2015年恢复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整改措施包括：（1）竭尽全力做好自救、恢复生产，把超日九江、超日洛阳以及总部设备运营起来；（2）继续努力出售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及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尽快回笼资金，最大限度的保障应收账款安全；（3）推动863项目产业化，为二次发展提供源动力；（4）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程序，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计划草案相关的工作。2.重要的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超日卢森堡公司组织架构非常复杂，其下属公司分布在卢森堡、保加利亚、希腊、德国、塞浦路斯等国家，而且下属电站公司数量繁多，其中以希腊电站最为复杂，希腊电站是超日卢森堡公司通过在塞浦路斯设立平台公司，再通过设立项目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希腊电站公司。超日卢森堡公司聘请境外审计机构ACSe进行了审计工作，并提交了审计报告，但由于前述原因及境内外审计机构工作方法的差异，ACSe未能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出具相关附注信息。公司将对超日卢森堡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直至取得符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的财务信息。3.大额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与未回函客户联系，其不进行债务确认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公开信息，客户已得知公司被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同时理论上也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对已销售商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难以保证，故不愿意对相关债务回函确认。针对该情况，公司一方面将按前述经营计划努力化解流动性风险，使生产经营走上正轨，另一方面将继续与客户进行沟通，争取客户的支持理解，督促客户尽快落实审计机构要求的回函事项。同时，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程序，公司也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债权债务确认的相关工作。三、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尽快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超日卢森堡公司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实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公司应尽快取得符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的财务信息。而客户债务信息确认的事项，公司应积极与客户沟通，努力化解客户的顾虑。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尽快落实上述整改措施。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7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十、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告时，发现前期存在会计差错，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1、电站资产售后租回公司境外子公司超日意大利（SIS）2012年将所属13家电站公司相关资产销售给UniCreditLeasing，并同时租回，公司作为销售固定资产处理，终止确认电站资产并确认了相应损益。根据准则规定，该售后回租经济业务实质为一项融资行为，电站资产上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终止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在取得银行资金的同时，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2、境外电站政府补助公司境外子公司SunpeakUniversalHoldings所属的GLTIronwoodSolar,LLC等7家公司，对应收到的美国联邦政府按1603制度奖励的电站建设成本30%的现金补贴，根据美国加州会计制度规定冲减了电站建设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符合准则规定。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该项补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电站资产运营期间分期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二、具体的会计处理1、电站资产售后租回会计处理调减2012年末预付款项125,290,647.47元，调增固定资产360,043,732.84元，调减累计折旧19,889,784.81元，调整长期应付款258,080,315.99，调减递延收益9,805,622.06元，调增所有者权益10,873,038.59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873,038.59元。调减上年度营业总成本10,605,171.22元，调增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605,171.22元。2、境外电站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调增2012年末固定资产126,492,236.76元，调减上年其他应收款126,492,236.76元，调增上年累计折旧和主营业务成本3,232,348.92元。28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公司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2013年3月1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00万元及固定资产4,898万元对青海锦国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海锦国兴‖）增资，增资后青海锦国兴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江苏澜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12月3日，因本公司与浙江尚源实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3年）嘉桐执民字第1191-1-1号）裁定拍卖本公司享有的青海锦国兴60%股权。2014年4月15日，青海锦国兴60%法人股已竞拍成交，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55万元。因此，公司本期末不能控制青海锦国兴，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本期出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注：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超日卢森堡（Chaorisky），将其所持有的5家希腊电站公司的股权作价13,589,397欧元（折合人民币114,407,774.4029元）处置给NEURLUSLTD，相关股权处置的投资收益为1,937,887.18欧元（折合人民币16,314,878.41元），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结。注：因未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期对超日意大利公司处置的9家电站公司仍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1.公司2011年度，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263,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派发现金4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并与2011年4月18日完成此次权益分派。2.公司2012年度,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27,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且于2012年7月6日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单位：元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适用√不适用十三、社会责任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30□是√否□不适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是√否□不适用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31□是√否□不适用